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745202 號及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891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745202 號函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二、關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8911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為辦理內政部清查現住人口出生日期不符邏輯者職權辦理更正案，查得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登記為民國（下同）「31 年○○月○○日」，依萬年曆記載，31 年○○月並無○○日，經查調 37 年 5 月 27 日戶籍（徙入）登記申請書記載，戶主○○○，戶內人口三子即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住址為臺北市○○里○○鄰○○戶，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之事由欄記載「本籍地遼寧省瀋陽市民國 37 年 6 月 4 日由本籍地徙入……」，○○○之事由欄記載「隨○○○徙入」，出生年月日欄記載「民國 32 年○○月○○日」，37 年 11 月 20 日戶籍（徙入）登記申請書記載，戶長○○○，戶內人口三子即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為「31 年○○月○○日」，住址為臺北市桂花里○○鄰○○路○○號，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欄記載「民國 31 年○○月○○日」，並沿用至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應為「32 年○○月○○日」，係於 37 年 11 月 20 日遷徙登記時過錄錯誤為「31 年○○月○○日」，並依內政部 99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516 號函釋意旨，出生日期以農曆申報為○○月○○日，而當年陽曆並無該日期者，得無庸提憑證明文件，准予換算更正為陽曆之出生月份及日期，乃以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745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換算更正其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農曆 32 年○○月○○日即陽曆 32 年○○月○○日）

。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9 月 3 日檢附○○中學（下稱○○中學）54 年 9 月 30 日證明書，申請更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更正登記所檢附○○中學證明書之建立日期為 54 年 9 月 30 日，並未先於上開訴願人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日期（即 37 年 5 月 27 日），亦無其他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先於該初次登記戶籍日期之證明文件供核，其更正登記之申請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不符；訴願人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而訴願人沿用至今之出生年月日「31 年○○月○○日」，係戶政機關於 37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戶籍遷徙登記時過錄錯誤所致，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應查明更正；及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7851 號函釋意旨，現住人口出生日期不符合邏輯者，如戶籍登記出生日期申報為 2 月 29 日，而當年 2 月並無該日期者，得無庸提證更正為 2 月 28 日，乃以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89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其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上開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891100 號函於 102 年 9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745202 號及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891100 號函，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745202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本件訴願人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原處分機關雖以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745202 號函更正訴願人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惟原處分機關嗣以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89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其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性質上應屬依職權撤銷其上開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745202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745202 號函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自無訴願之必要。

貳、關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891100 號函部分：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17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內政部 99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516 號函釋：「有關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以農曆換算更正為陽曆一案……二、當事人為民國後出生，其戶籍登記出生日期申報為 2 月 29 日或 2 月 30 日，而當年陽曆 2 月並無該日期者，依本部 84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402642 號及 65 年 5 月 14 日內戶字第 684421 號函規定，僅得更正為當年 2 月份之最後 1 日。三、○○○女士出生年月日申報為民國 31 年○○月○○日，民國 31 年陽曆 2 月份之最後一日為 28 日，且該年農曆 2 月 29 日推算為陽曆確為其申請更正之○○月○○日。如依本部上開函規定，無證明文件者，一律視為當年 2 月份之最後一日出生，鑒於此類案件，更正後之資料，實質上仍不正確，對當事人不具意義，爰爾後凡出生日期以農曆申報為 2 月 29 日或 2 月 30 日，而當年陽曆 2 月並無該日期者，得無庸提憑證

明文件，准予換算更正為陽曆之出生月份及日期。至其餘以農曆申報者，因難以區辨其所申報之出生日期究為農曆或陽曆，仍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提證辦理。.....。」

102 年 8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7851 號函釋：「主旨：有關清查現住人口出生日期不符邏輯者資料。.....說明：.....二、為正確戶籍資料，經戶役政資訊系統檢核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資料，發現現住人口出生日期不符合邏輯者，全國共計 72 筆分布 17 縣市.....，本次清查辦理方式如下：（一）倘為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者，請本於職權辦理更正，並於更正後通知當事人。（二）倘為民眾申報錯誤且有意願更正者，得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提憑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無證明文件者得無庸提證將 2 月 29 日、30 日更正為 28 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本生肖屬馬，生在農曆 2 月尾，據原處分機關解釋，係訴願人家屬誤報在先，戶政機關過錄錯誤在後，現在一些關係人都已不在人間，無從查證，今後必需改屬肖羊，不知為何受此凌虐。

三、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登記。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查訴願人前曾數次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其自幼生肖屬馬，出生年為 31 年等語，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130451200 號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轉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下稱海協會）協查訴願人在大陸地區之相關資料，經海基會以 101 年 9 月 3 日海廉（法）字第 1010044566 號函轉海協會 102 年 8 月 24 日 2012（協）1176 號函復，據遼寧省有關方面告知，瀋陽市查無○○○（訴願人父親）及其親屬資料等語。嗣原處分機關為辦理內政部清查現住人口出生日期不符邏輯者職權辦理更正案，查得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31 年○○月○○日」，依萬年曆記載，31 年 2 月並無 29 日，經查調訴願人 37 年 5 月 27 日戶籍（徙入）登記申請書記載，其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亦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復依 37 年 11 月 20 日訴願人戶籍（徙入）登記申請書記載，其出生年月日為「31 年○○月○○日」，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亦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為「31 年○○月○○日」，並沿用至今。有海基會 101 年 9 月 3 日

海廉（法）字第 1010044566 號函、海協會 102 年 8 月 24 日 2012（協）1176 號函、戶籍（遷徙）登記申請書、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記載，審認訴願人沿用至今之出生年月日「31 年○○月○○日」應係戶政機關於 37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戶籍遷徙登記時過錄錯誤所致，惟訴願人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出生年月日「32 年○○月○○日」，因 32 年 2 月並無 29 日，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7851 號函釋意旨，更正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原本生肖屬馬，生在農曆 2 月尾等語。按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將其出生年月日「32 年○○月○○日」更正為「31 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訴願人於 37 年 5 月 27 日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嗣於 37 年 11 月 20 日遷徙登記時，戶政機關過錄錯誤為「31 年○○月○○日」，且 32 年 2 月並無 29 日，乃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7851 號函釋意旨，現住人口出生日期不符合邏輯者，如戶籍登記出生日期申報為○○月○○日，而當年 2 月並無該日期者，得無庸提證更正為○○月○○日，乃更正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已如前述。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出生年次有誤及出生月日係為農曆應予換算更正，僅提出○○中學 54 年 9 月 30 日證明書，該證明書係記載「查學生○○○係瀋陽市人中華民國 31 年○○月○○日生於民國 51 年 7 月在本校高中部畢業因畢業證書出生日筆誤現正呈請 教育廳更正中屬實無訛特予證明」。上開證明書之建立日期為 54 年 9 月 30 日，並未先於上開訴願人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日期（即 37 年 5 月 27 日），該證明書尚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亦無其他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先於該初次登記戶籍日期之證明文件供核。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2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7851 號函釋意旨，以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891100 號函更正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為「32 年○○月○○日」，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此部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